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郭奇
電話：02-7736-6772
電子信箱：danny80702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3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法(三)字第112460064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2年6月19日中央申評會第15屆第61次會議紀錄(節錄)1份
(A09000000E_1124600640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(下稱中央申評會)第15屆第61次會議附帶決議，請貴署依說明二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2年6月19日中央申評會第15屆第61次會議附帶決議辦理。
- 二、附帶決議說明略以：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通函敘明，學校校長不應列席考核會，以避免考核委員行使權限有所顧慮，而影響考核會決議之効力。
- 三、本案請於112年7月7日(星期五)前將辦理情形函報本部。
- 四、檢送112年6月19日中央申評會第15屆第61次會議紀錄(節錄)1份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

